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楊振東

選任辯護人 高靜怡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866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交訴字第401號），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經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振東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楊振東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告訴人廖木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查被害人廖木仁所受傷勢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，非屬受有重傷之情形；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於發生交通事故時，未留在現場協助救助，亦未留下確實可供告訴人事後求償之聯繫方式即逕行離去，違反其應負之救護義務，所為實不可取，自應受一定程度之刑事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且業與被害人調解成立，被害人亦表示願給予被告一次機會，同意被告緩刑等語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參（本院審交訴卷第40頁），堪認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

0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因一時失  
02 慮致罹刑典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業已與被害人調解成立，業  
03 如前述，堪認被告確有悔意，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，  
04 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  
05 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諭知緩刑2  
06 年，以啟自新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  
10 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1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劉慈萱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刑法第185條之4

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  
2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  
24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  
26 或免除其刑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41866號

30 被 告 楊振東 男 7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9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楊振東於民國113年5月18日上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往大湳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上午8時57分許，行經同市區和平路與和平路276巷交岔路口時，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，適有廖木仁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市區和平路276巷往大湳方向左轉彎駛至上開路口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廖木仁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、肢體多處擦挫傷之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。詎楊振東明知其已駕車肇事，竟未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亦未向警察機關報告，且未得廖木仁同意，旋即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駕車駛離肇事現場而逃逸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振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駕車與被害人廖木仁車輛發生碰撞，且其有看到被害人車子跌倒之事實。惟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伊是被撞的，伊看到後來被害人的車子碰撞到旁邊另外一台自小客車，該車駕駛有下車察看並攙扶被害人，伊就放心，且想說伊車子沒有怎麼樣，加上伊趕著去南投參加婚宴，就直接離開等語。
2	證人即被害人廖木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證明於上開時、地與被告發生車禍且受有上開傷害，被告往前開

01

		到一個紅綠燈有稍微停下來，後來直接開走之事實。
3	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	被害人廖木仁因本案車禍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。	肇事經過、肇事現場狀況及警方調查結果等情。
5	監視器光碟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、本署勘驗筆錄與現場照片。	本件車禍發生經過、被告逃逸之過程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之肇事逃逸罪嫌。

03

請審酌被告事後業與被害人成立調解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，量處適當之刑。

04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9

檢 察 官 王柏淨

10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2

書 記 官 吳幸真

13

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4

14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15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
16

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
17

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
19

或免除其刑。